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

上訴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被上訴人 華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民國1
15年5月2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
逾限，仍未遵行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
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董怡彤